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ZY NP Ltd)、舒女士(透過SP NP Ltd)個別及共同透過NP United Holding Lt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0%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如有)並無獲行使)，張先生(透過ZY NP Ltd)及舒女士(透過SP NP Ltd)將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權益，而NP United Holding Lt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權益。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張先生、ZY NP Ltd、舒女士、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分節。

競爭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優鼎優

北京優鼎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優鼎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優鼎優主要以「優鼎」品牌經營快餐店，供應冒菜(將混合食材放入麻辣湯汁中烹煮的四川特色菜品)，同時投資於數家從事快餐業務的初創公司。根據優鼎優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由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北京優鼎壹號創業諮詢中心分別擁有約45.90%、44.10%及10%。張碩軼先生(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對外是合夥企業的法人代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各合夥人的名稱及直接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合夥人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 概約權益
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	0.0490%
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86.7765%
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作為有限合夥人 <small>附註1</small>	5.8334%
楊利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	3.7647%
苟軼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1.8824%
袁華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1.4118%
陳勇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0565%
施永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1882%
楊賓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0.0376%

附註1：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分別由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97%及84.03%。

北京優鼎壹號創業諮詢中心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分別由張碩軼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靜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高瓴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1248%、約50.9363%及約48.9388%。

根據北京靜海優鼎創業諮詢中心、北京優鼎壹號創業諮詢中心及北京友鼎管理諮詢中心的合夥協議，張碩軼先生(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對外是合夥企業的法人代表。其他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投資決策過程。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靜海投資及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合共間接持有優鼎優的31.76%股權，因此並不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投資決策過程。本公司從張碩軼先生收到一份確認書，指出(i)彼並無為或代表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持有優鼎優的股權；及(ii)彼獨立管理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且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就其於合夥企業的一般權力訂立其他安排或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控股股東不應被視為優鼎優於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的主要股東，而彼等於優鼎優的權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10(1)條所界定的除外業務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惟(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及(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該等上市或私人公司(統稱「少數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

除上文所載將使目標公司歸入少數股東權益公司的任何投資機會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等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批准；
- 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30%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並盡其所能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進行披露；
-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不爭取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靜遠投資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蜀海 ⁽¹⁾	非執行董事
		頤海	非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紅火台餐飲雲服務 有限公司（「紅火台」） ⁽²⁾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安徽訊飛至悅科技 有限公司（「訊飛至悅」） ⁽³⁾	非執行董事
		簡陽通材實驗學校 ⁽⁴⁾	理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ZYSP YIHAI Ltd. ⁽⁵⁾	董事
		Highs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⁶⁾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施永宏	執行董事	靜遠投資	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	非執行董事
		蜀海	非執行董事
		頤海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非執行董事
		簡陽通材實驗學校	理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靜遠投資	非執行董事
		成都海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⁷⁾	非執行董事
		四川海底撈	非執行董事
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頤海	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⁸⁾	執行董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ZYSP YIHAI Ltd.	董事
		Shu Ping Ltd. ⁽⁹⁾	董事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董事
		紅火台	非執行董事
		訊飛至悅	非執行董事
		成都海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邵志東	首席技術官	四川海底撈	非執行董事
		樂達海生	非執行董事
		New High Lao	非執行董事
楊利娟	首席運營官		

附註：

(1) 張先生亦擔任蜀海的一間附屬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紅火台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3) 訊飛至悅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4) 簡陽通材實驗學校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民辦非企業法人，控股股東擁有其約45%權益。
- (5) ZYSP YIHAI Lt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ZYS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為張先生及舒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YSP YIHAI Ltd.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6) Highs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 (7) 成都海途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8) 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9) Shu Ping Lt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 (10)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進行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並且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獲結清或解除。

如「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4百萬元，乃主要與採購裝修材料、翻新服務以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有關。根據我們與蜀韻東方訂立的合約，我們根據進度付款計劃向蜀韻東方結清款項，而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為我們當時欠付蜀韻東方的款項。我們與蜀韻東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理由是我們為新開餐廳進行裝修及為現有餐廳進行翻新。鑑於本集團營運所得的大量現金，我們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去結付應付蜀韻東方的款項，而有關付款安排並不構成蜀韻東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除「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會議、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製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以設立有獨立的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部門的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的獨立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若干經常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過份依賴，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載於下文。

四川海底撈

我們亦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永久許可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用許可商標。考慮到四川海底撈向我們轉讓所有註冊類別的相關商標可能產生大量交易成本，在商業上欠缺效率和所費不菲，及商標許可協議(i)在以上所載條件限制下自[●]起期限永久；(ii)免特許權使用費；及(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由四川海底撈終止，我們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鎖定我們在營運中以合乎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的獨家權利，因此充分保障我們的利益。

我們亦已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用四川海底撈在中國註冊的微信公眾號「海底撈火鍋」。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慮到四川海底撈將微信公眾號轉讓予我們或會對現有關注者造成不便，且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i)屬永久期限及受上述條件所限；(ii)按免除特許權使用費基準作出；(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由四川海底撈終止；及(iv)儘管微信公眾號是我們外賣服務平台之一，我們亦透過外賣熱線及海底撈應用程序等多個其他自營平台以及中國主要網上餐飲外賣平台提供餐飲外賣服務，我們認為，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保障我們在營運中持續使用微信公眾號的獨家權利，且不構成對四川海底撈或控股股東過分倚賴。

頤海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逾12年。頤海最初成立為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火鍋底料內部供應商。伴隨本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1.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為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連同海底撈定製產品統稱「調味品」，供本集團在火鍋餐廳使用及銷售)及即食火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而我們僅在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且有關問題經雙方磋商後無法在合理期限(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30天)內解決的情況下方可委聘其他供應商(「獨家購買安排」)。我們認為獨家購買安排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頤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起本集團即為其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調味品獨家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鑑於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更新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7,706,683元、人民幣589,210,940元、人民幣901,726,599元及人民幣532,981,349元，分別佔頤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51.66%、54.15%、54.78%及53.09%，而本集團於獨家購買安排下的產品需求將因我們的預期擴張而進一步增加。鑑於本集團在中國火鍋餐廳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銷售佔其收益的重大比重(這說明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在獨家購買安排下可獲得重大利益，故頤海集團不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其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配方(「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定製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其要求及需求的情況，並已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目前無法製造的特定類別鍋底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提供相若調味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核程序，獲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按類近頤海的質量和定價條款供應相若調味品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1,633,929元。由於本集團擁有配方及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原材料可即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幾乎不會發生的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30天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定製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鑑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定價乃經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潤率、生產成本及頤海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儘管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但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年度審核規定。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本公司與頤海之間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預期相同合規要求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於[編纂]後，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本公司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蜀海

蜀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委聘蜀海集團的前身公司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儲存並運輸至我們中國火鍋餐廳的材料及產品提供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蜀海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採購食材」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蜀海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39,509,743元、人民幣1,847,278,224元、人民幣2,604,805,651元及人民幣1,049,831,399元，分別佔蜀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88.81%、81.03%、71.90%及58.62%。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為更好促進本集團與蜀海集團的發展及合作，我們與蜀海集團有關商品食材的採購安排得到調整。就商品食材而言，我們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蜀海集團根據蜀海與本公司訂立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3.蜀海協議」一節。就加工食材而言，蜀海集團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後，本集團根據蜀海與本公司訂立的蜀海總購買協議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3.蜀海協議」一節。

鑑於(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前，蜀海集團委聘著名大型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直接與該等第三方公司結算物流服務費用，並將該等物流服務費用計入售予本集團的食材成本內。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該安排已予調整，自此，我們直接委聘該等第三方運輸公司並與其直接結算物流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運輸公司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0,000元及人民幣47,260,000元；(2)本集團可控制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原材料供應商的挑選；(3)蜀海集團所提供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不需要任何複雜技術，而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名分別位於福建、山東、河北及雲南省的獨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商訂立協議，按照目前估計，該四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供應能力，足以應付未來三至五年我們火鍋餐廳所在相關省份的服務需求。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按類近蜀海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鑑於(1)蜀海集團的收益中有很大比重來自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反映本集團對蜀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2)蜀海集團倉庫的覆蓋範圍及相關專業知識，以及其在為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好聲譽，董事認為蜀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作出供應的機會不大。

蜀韻東方

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4.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已委聘蜀韻東方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蜀韻東方與本公司之間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應佔蜀韻東方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02,366元、人民幣32,263,582元、人民幣434,410,857元及人民幣383,946,835元，分別佔蜀韻東方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85.48%、93.78%、98.75%及98.06%。本集團應佔蜀韻東方的收入金額與本集團於相關期內支付予蜀韻東方的歷史交易金額(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4.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披露)不同，因是裝修管理項目的性質及會計處理方法與正常採購交易不同。本集團可根據每個項目的付款時間表向蜀韻東方預付款項，而蜀韻東方則會直至有關項目的某個階段在較後階段完成時方會確認收入。鑑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微海諮詢

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採購－5.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已委聘微海諮詢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微海諮詢與本公司之間的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微海諮詢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微海諮詢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79,842元、人民幣22,920,329元、人民幣35,972,640元及人民幣21,842,095元，分別佔微海諮詢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的約100.00%、90.87%、63.16%及47.97%。鑑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微海諮詢採購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微海諮詢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約

誠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租賃」一節所披露，我們向靜海投資、四川海底撈、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租用四項物業以經營四間餐廳。鑑於我們僅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四項物業，而且我們並不難以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鄰近地點的其他物業，故我們相信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該等物業並不構成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不當倚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宜的決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